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力士汽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二期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3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力士汽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57-89-01-5390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腾飞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			
地理坐标	(<u>119度 30分 59.081秒</u> , <u>31度 28分 14.432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第 7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高行审备[2025]141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02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428（全厂占地 800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质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可得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综上，本项目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溧阳市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的批复》——溧政复〔2021〕102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1〕10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规划环评</p> <p>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腾飞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属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p> <p>1、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面积约1531.1公顷，规划四至范围为：西至天目湖大道-竹箐河-丹金溧漕河，南至正昌路-北环河-芜申运河，东至昆仑北路-南山大道，北至沙涨大道。</p> <p>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腾飞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进行建设，该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2）用地规划</p> <p>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1531.1公顷，工业用地560.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48.6%，占规划总用地的36.6%。</p> <p>规划工业用地分为三大板块。芜申运河南侧工业板块，布局高端装备产业园，主要发展的产业有机械、装备制造、输变电、轻工等产业门类，工业用地面积约302.5公顷；芜申运河北侧、昆仑北路东侧工业板块，布局机械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机械</p>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装备类产业门类，工业用地面积约 145.8 公顷；昆仑北路西侧工业板块，布局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主要发展不锈钢、冶炼、压延、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工业用地面积约 112.5 公顷。

本项目位于芜申运河北侧、昆仑北路东侧工业板块，机械制造产业园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 产业定位

规划在原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昆仑工业园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打造三大产业园，分别包括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完善从特钢及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压延加工到金属制品、设备制造产业链的产业链。

高端装备产业园和机械制造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进行优化布局，高端装备产业园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园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符合机械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

(4) 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

① 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高新区杨庄片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规划供水规模 25 万 m^3/d ，目前供水规模 15 万 m^3/d ，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现状：高新区杨庄片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规划供水规模 25 万 m^3/d ，目前供水规模 15 万 m^3/d ，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② 污水工程

规划：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不锈钢冶炼及冷热轧压延加工项目废水设置废水集中处理系统及回用水系统，全部回用零排放。热电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片区其余污水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内，总规模 9.8 万 m³/d。

现状：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杨庄片区内，生活污水属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详见附件 8）；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³/d，尚有 0.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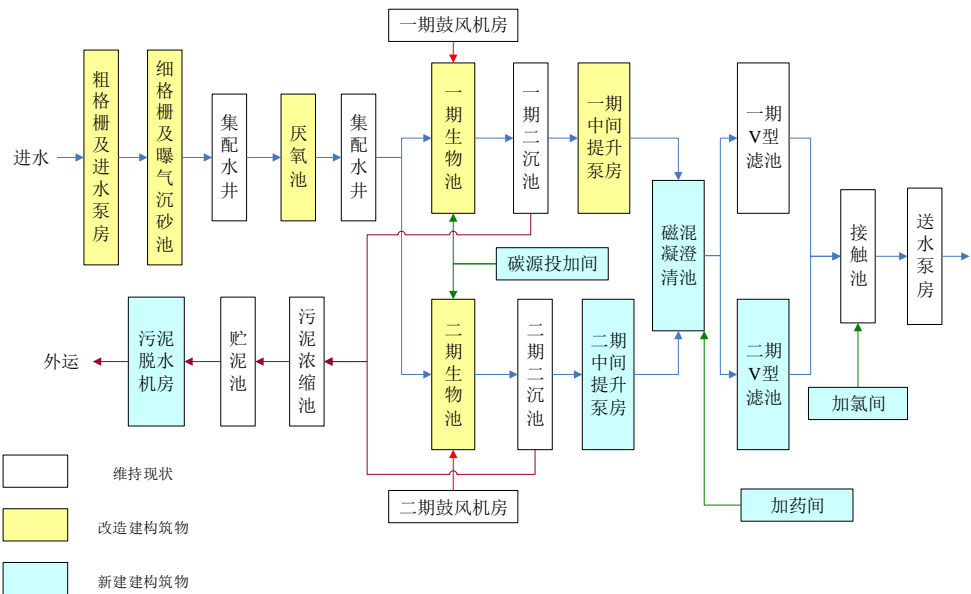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 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共设 2 座 110KV 变电所和 1 座 220KV 变电站，解决企业用电负荷。

现状：高新区杨庄片区以 110kv 昆仑变电所变作为主供电源。

综上，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

所需。

2、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高新区杨庄片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高新区杨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项目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主要发展金属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产业、轻工业、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机械配件制造，符合机械制造产业园产业选择。	符合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不锈钢冶炼、压延加工及相关配套、金属制品等产业门类		
	机械制造产业园	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农牧机械等产业门类）、输变电产业（电缆、变压器）、轻工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 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涉及落后、淘汰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禁止建设项目，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不涉及使用高 VOCs 涂料等，不涉及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 不得建设纯电镀项目。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引入类项目，不属于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符合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现有印染企业，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p>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p> <p>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p> <p>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p> <p>规划西部居住片区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下风向，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确保足够的空间隔离距离。</p> <p>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和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应建设足够的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开发建设不得对该 2 个洪水调蓄区产生不利影响。</p>	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建设，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相符；与最近居住用地 345m，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不占用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p> <p>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企业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p> <p>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 号）中附件 2 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2.4（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200（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64（其他类型）。</p>	<p>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2237114.4 t/a，COD≤ 111.856t/a，SS≤ 22.370t/a，氨氮≤ 8.948t/a，总磷≤ 1.118t/a。废气污染物：VOCs≤ 140.062t/a，颗粒物≤ 1510.03t/a，二氧化硫≤ 332.064t/a，氮氧化物≤ 1064.829t/a。</p>	本项目排放总量在园区排放管控范围内，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p>（2）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一)《规划》须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对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与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原则。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区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二类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尽快对杨庄片区内部分建设用地进行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居住用地等,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制度要求,与最近居住用地 345m。</p>	符合
2	<p>(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高新区杨庄片区产业定位,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排放总量在园区排放管控范围内,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p>	符合
3	<p>(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杨庄片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重金属废气、酸性气体、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二噁英等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区内危废收集中心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氩弧焊焊接废气、打磨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要求。</p>	符合
4	<p>(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p>本项目严格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满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符合

5	<p>(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杨庄片区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杨庄片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企业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制定例行监测计划，满足要求。</p>	<p>符合</p>
<p align="center">3、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 383.5133 平方公里（57.5270 万亩）。上级下达溧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360.5333 平方公里（54.0800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03 平方公里（53.8800 万亩），其余由常州市统筹与盐城市达成 1.3330 平方公里（2000 亩）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协议。</p> <p>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保护规模 86.2191 平方公里。包括长荡湖重要湿地、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羨景区（溧阳市）、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p> <p>城镇开发边界：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7.8207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4593。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29.4790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8.341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腾飞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发改委令 2018 年第 22 号）中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中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中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以及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淘汰类：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相符。

表 1-4 与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9.2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符合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约束	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街道腾飞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无须执行该限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新增用水为生活用水，不新增生产用水；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江苏省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得建设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	<p>项目；禁止引入《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禁止引入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2)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及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引入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要求的建设项目。机械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禁止引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业；不得建设纯电镀项目。</p>	<p>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产业，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满足环境准入条件；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位于机械制造产业园，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园区的废气污染物：VOCs≤140.062t/a，颗粒物≤1510.03t/a，二氧化硫≤332.064t/a，氮氧化物≤1064.829t/a。园区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2237114.4t/a，COD≤111.856t/a，SS≤22.370t/a，氨氮≤8.948t/a，总磷≤1.118t/a。(2)园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4)园区现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项目和拟入驻项目需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落实清洁原料替代，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5)区内企业充分利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对排入环境的废水减量化。</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放；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大宗物料运输采用符合国六标准的车辆；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需要替代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2)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3)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	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5-231-L),本项目建成后将修编应急预案。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优先使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工业用水。(3)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7〕41号)中附件 2 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2.4(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200(纯废钢短流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64(其他类型)。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根据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其保护类型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本项目距离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9.2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 2260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杨庄片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规划供水规模25万m ³ /d，目前供水规模15万m ³ /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8。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1510m ³ /a（5m ³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151m ³ /万元。	符合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1531.1公顷，工业用地560.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48.6%；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亿元/km ² ）≥19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与园区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符合
			规划共设2座110KV变电所和1座220KV变电站，解决企业用电负荷；除现有基础设施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使用煤炭进行发电和供热外，其余均采用蒸汽、天然气和电力作为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能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标煤/万元）≤0.5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用电500万度，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8t标煤/万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监测的6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2024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则本项目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符合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 _{2.5} 、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	本项目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符合

	发〔2022〕55号)		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氩弧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自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5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符合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现有项目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符合
2	二、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符合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目。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密封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	符合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在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4、与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符合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符合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开展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分类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逐步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 1 家企业限期整改，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	

	例》	<p>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p> <p>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关规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与常政发〔2024〕51号相符性分析</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文）</p>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p> <p>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中 VOC 含量未检出（小于 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符合</p>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p>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p>	<p>符合</p> <p>符合</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p>	<p>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密封胶</p>	<p>符合</p>

		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中 VOC 含量未检出（小于 1g/kg），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涂胶废气产生量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密封胶，密封胶日常贮存于密闭包装桶内，贮存于仓库中，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输送过程中，料桶全程密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密封胶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室内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密封胶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注塑、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密封胶中 VOC 含量未检出（小于 1g/kg），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涂胶废气产生量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密封胶中 VOC 含量未检出（小于 1g/kg），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涂胶废气产生量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
(2) 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涉及涂胶工序，使用的密封胶中 VOC 含量未检出（小于 1g/kg），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可不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符合
(3)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行业，未列入 3130 家企业中。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中 VOC 含量未检出（小于 1g/kg），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相符
(4) 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表 1-1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涉及涂胶工序，使用的密封胶中 VOC 含量未检出（小于 1g/kg），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型胶粘剂产品。	
	(5) 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表 1-15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使用的密封胶中VOC含量未检出(小于1g/kg),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相符	
	(6) 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表 1-16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废气收集设施产生: 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涉及涂胶工序,使用的密封胶中VOC含量未检出(小于1g/kg),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涂胶废气产生量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相符	
产品VOCs含量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	相符			
8、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7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	本项目第四章评价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	符合	

	[2024]16号)	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137595375A003X，2025.9.11-2030.9.10），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符合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依托现有规范化建设的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处置合同，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规范化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在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符合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将按照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标志以及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p>《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固废属性进行分类管理</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标志</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案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以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委托有能力单位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签订书面合同，涉及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深环〔2022〕39号）</p>	<p>各单位须严格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原辅材料或产品在周转过程中产生的空置包装材料属性：即周转用包装材料或属于固体废物的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性质不明的固体废物）；同时应明确周转用包装材料废弃之后的固体废物属性（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废）。</p>	<p>已明确原辅材料或产品在周转过程中产生的空置包装材料属性，详见第四章节。</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深环〔2022〕39号）</p>	<p>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p>	<p>本项目一般废包装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包装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核实危废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p>	<p>符合</p>
<p>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18 与苏环办〔2020〕101 号、苏环办〔2022〕11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要求企业对焊接设备自带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		符合

10、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表 1-19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荡湖湖体水域	8.71	NE, 9.2km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表 1-20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	8.49	W, 226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3日，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集中区，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机械配件、汽配模具的制造及加工--营业执照见附件3。

企业目前建设有2个厂区：天目湖厂区（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滨河路7号）、杨庄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108号），上述厂区现有项目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原有项目分析。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50000万元在杨庄厂区建设力士汽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二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溧高行审备[2025]141号），详见附件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高行审备[2025]141号，并与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核实，本次评价内容为：购置开卷机、压力机、焊接工作站等设备建设力士汽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二期扩建项目，产能为年产6000万件（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文》，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年用密封胶20吨，故应编制报告表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杨庄厂区，与天目湖厂区无依托关系，本次工程分析主要针对杨庄厂区进行评价，天目湖厂区相关情况详见现有项目回顾章节。

2、主体工程

(1) 主体工程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建设内容

1#车间	1	16.65m	21546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已建
2#车间	1	16.65m	21428 平方米	戊类	二级	新建

(2)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厂区名称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能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杨庄厂区	1#车间	汽车零部件	非标	6000 万件	0	6000 万件	300 天， 3150h
	2#车间	汽车零部件	非标	0	6000 万件	6000 万件	

注: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企业现有员工 9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扩建后全厂共 14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10.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315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等生活设施。

4、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周边概况: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腾飞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根据厂区现场踏勘情况,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天力机械、德瑞机械等工业企业,东侧为南山大道,南侧为腾飞路。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345m 的夏庄,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焊接区、压制区、打磨等均合理分布于 2#车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建设内容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车间, 建筑面积 2880 平方米	2#车间,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成品区			1#车间,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2#车间,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1#车间,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2#车间,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用水量为 2160m ³ /a, 均为生活用水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用水量为 1510m ³ /a, 其中 1500m ³ /a 为生活用水, 10m ³ /a 为焊接设备冷却补充用水	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用水量为 3670m ³ /a, 其中 3660m ³ /a 为生活用水, 10m ³ /a 为焊接设备冷却补充用水
	排水工程		依托区域排水管网, 排水量为 1728t/a, 均为生活污水, 接管至漯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为 1200t/a, 均为生活污水, 接管至漯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为 2928t/a, 均为生活污水, 接管至漯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气工程		/	1 台空压机	1 台空压机
	供电工程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350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500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85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焊接废气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接管至漯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漯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至漯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危废贮存库	1*20m ²	依托现有	1*2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场	1*150m ²	依托现有	1*150m ²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土壤、地下水防治工程		车间地面、危废仓库防腐防渗	车间地面、危废仓库防腐防渗	车间地面、危废仓库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 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雨水排口设置阀门, 使用 200m ³ 事故应急袋收集事故废水	依托现有	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 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雨水排口设置阀门, 使用 200m ³ 事故应急袋收集事故废水

4、生产工艺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钢材	Q235 等	80000	60000	140000	散装	1000	原料区	外购/汽运
2	铝材	/	3000	20000	23000	散装	600	原料区	外购/汽运
3	液压油	/	10	6	16	桶装, 108L/桶	1	原料区	外购/汽运
4	螺栓、螺母	/	140	220	360	盒装	40	原料区	外购/汽运
5	密封胶	A 组分: 乙烯基封端聚二甲基 60-80%、三甲基硅烷和二氧化硅水解产物 10-20%、碳类 10-20%、聚乙烯硅油 0.1-5%、硅氧烷类 1-5%, B 组分: 乙烯基封端聚二甲基 70-80%、三甲基硅烷和二氧化硅水解产物 10-20%、甲基氢硅氧烷类 1-10%	10	20	30	桶装, 17kg/桶	1.02	原料区	外购/汽运
6	氩保气	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	50 瓶	200 瓶	250 瓶	钢瓶装, 40L/瓶	5 瓶	原料区	外购/汽运
7	焊丝	不含铅	1	1.6	2.6	卷装, 25kg/卷	0.5	原料区	外购/汽运

建设内容

注: 经对照, 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关于发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国家疾控局 公告 2025 第 18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中所列的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胶粘剂均可满足相应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 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别	组分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限值	本项目			
密封胶	本体型胶粘剂	A 组分：乙烯基封端聚二甲基 60-80%、三甲基硅烷和二氧化硅水解产物 10-20%、碳类 10-20%、聚乙烯硅油 0.1-5%、硅氧烷类 1-5%， B 组分：乙烯基封端聚二甲基 70-80%、三甲基硅烷和二氧化硅水解产物 10-20%、甲基氢硅氧烷类 1-10%	100g/kg	ND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表 3-有机硅类胶 粘剂-其他	符合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密封胶 VOC 检测报告：检测样品为 A 组分、B 组分密封胶等比例混合后的样品，且 VOC 含量检出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1g/kg。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是否属于危 化品	是否属于 VOC 物料	毒性毒理
1	密封胶	/	A 组分黑色半流动体、B 组分白色半流动体，无气味，密度：0.8-1.1 g/cm ³	无资料	否	否	无资料
2	液压油	/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度)，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不燃	否	否	无资料
(2) 主要设备							
表 2-8 主要设施及设备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车间	48 段辊压成型机	JS-MO-024-7-08	1	0	1	冲压/辊压	
	ABB 机械手	/	12	0	12		
	NC 伺服送料机	CJ-JSSL-NC-500	1	0	1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JB36-250	3	0	3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 1000	1	0	1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400	2	0	2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630	2	0	2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800	1	0	1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2- 1250T	1	0	1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2-400T	4	0	4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2-630T	2	0	2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T4E- 1600	1	0	1		
	多工位三次元机械手(1600T)	/	1	0	1		
	二合一 300 送料机	CJ-KJJ-5T	1	0	1		
	废料线	/	6	0	6		
	焊接工作站	/	8	0	8	焊接	
	剪切对焊机	CJ-JLHJJ	1	0	1		
	拉力试验机	JITALWW100KN	1	0	1	检验	
	三坐标测量机	CROMA- 152210	1	0	1		
	三合一料架伺服整平送料(1000T)	MAC4- 1600F	1	0	1		
	三合一整平送料(250T)	MAC4-600F	2	0	2	辅助	
	三合一整平送料(400T)	MAC4- 1300F	1	0	1		
	三合一整平送料(630T)	MAC4- 1300F	2	0	2		
	自动涂胶系统	TCM-77G1M—— S80-A1-S	3	0	3	涂胶	
	除胶机器人	FANUC-R-2000ic	3	0	3		
	桥式起重机	/	11	0	11	/	
	2#车间	开卷机	/	0	5	5	开卷
		焊接工作站（自带除尘器）	弧焊	0	3	3	焊接
		焊接工作站	碰焊	0	3	3	
	焊接工作站	凸焊	0	2	2		
	补焊站	/	0	2	2		
	自动打磨站（自带除尘器）	/	0	1	1	打磨	

	手持砂轮机	/	0	10	10	
	气密检测站	/	0	1	1	检测
	闭式双点连续模油压机	SHPH27-2800-0005	0	1	1	压制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4-1600	0	1	1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4-1200	0	1	1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4-800	0	1	1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S4-630	0	1	1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T4L-2500	0	1	1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E-1250	0	1	1	
	闭式双点连续模压力机	YP2-800	0	1	1	
	闭式双点连续模油压机	YQK27-1250	0	1	1	
	三合一料架伺服整平送料机	MAC4-1600F	0	1	1	
	线尾皮带输送机	SEP-16-35	0	1	1	
	三合一料架伺服整平送料机	MAC4-1600F	0	1	1	
	双工位片料拆垛机构	REB-2-50-190	0	1	1	
	三合一尾料送料机	WS-1600W	0	1	1	
	三次元双臂机械手	FZ-300-3DNC1501030	0	1	1	
	伸缩式皮带输送机	SE-16-50-15L	0	1	1	
	三回转变位机	/	0	1	1	
	机械手	ABB6700-150-2	0	9	9	
	空压机	/	0	1	1	
	涂胶机器人（机械臂）	/	0	3	3	涂胶
	涂胶机	/	0	4	4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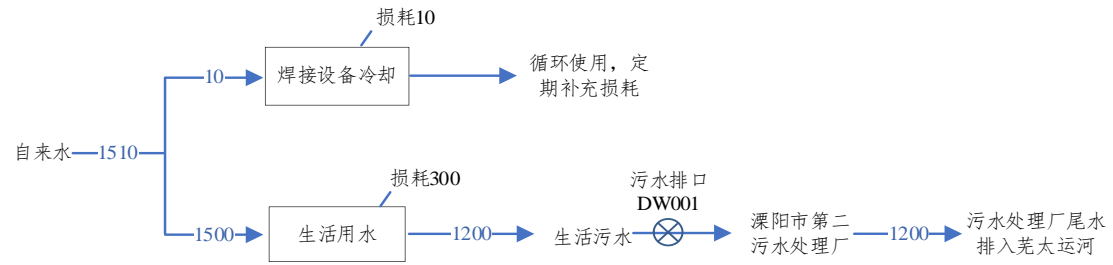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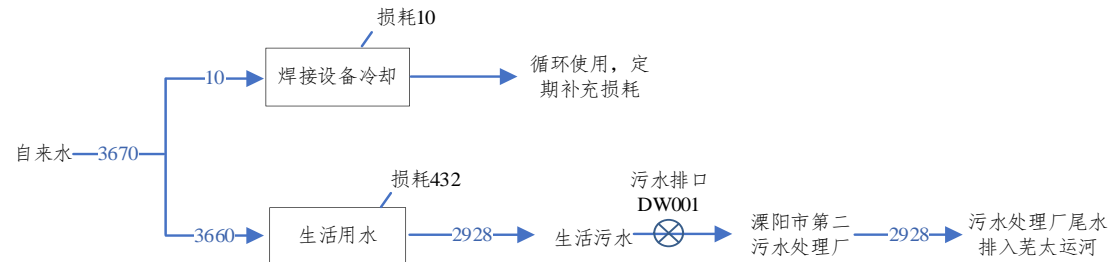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一)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汽车零部件，约 50% 产品经开卷、压制、打磨后可直接外售，约 50% 产品需进行进一步焊接、打磨、涂胶方可外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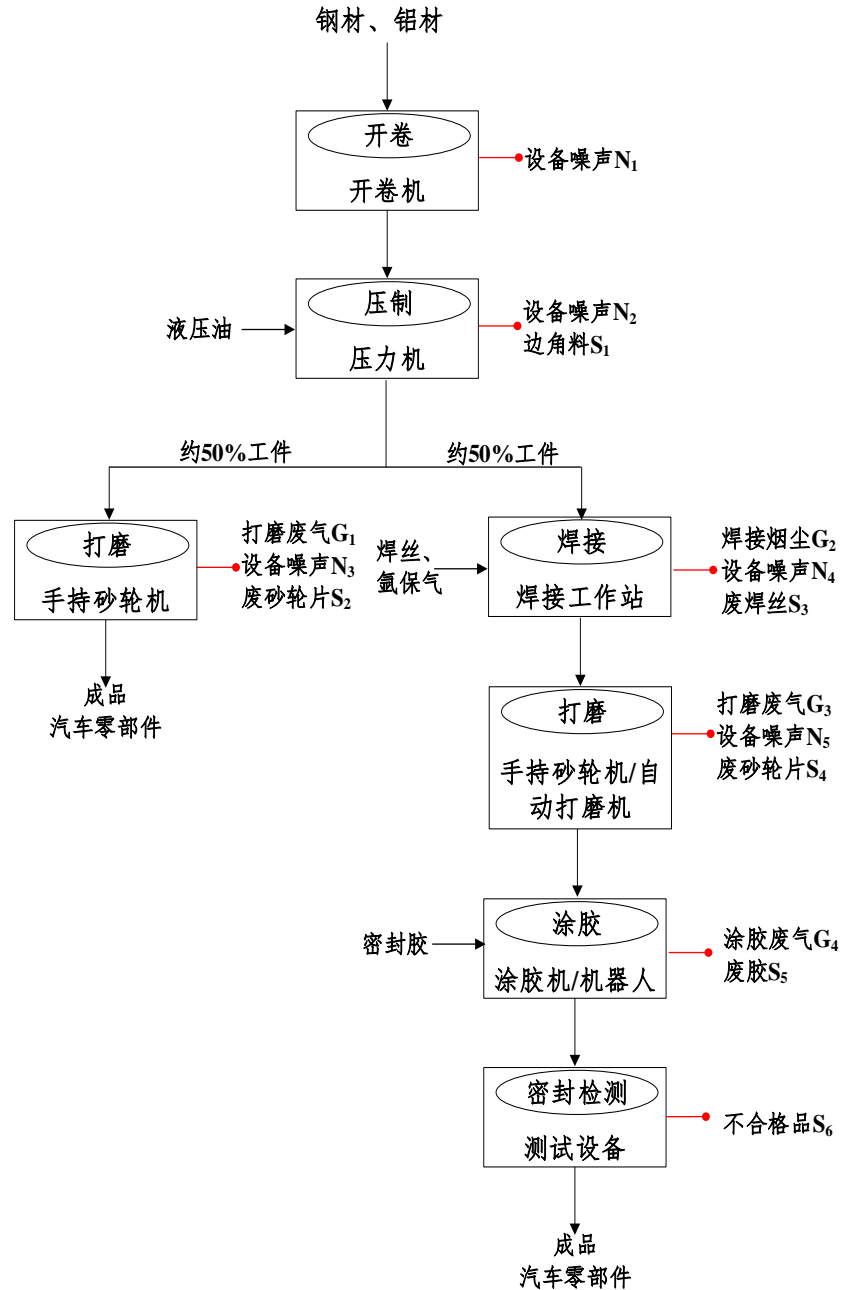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开卷：使用开卷机将成卷的钢材、铝材展开、矫平并剪切成所需尺寸的平板，为后续的

冲压、折弯或焊接提供原料。

产污分析：设备运行噪声 N1。

(2) 压制：利用模具和压力机对开卷后的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冲压件。

产污分析：边角料 S1，压力机设备运行噪声 N2。

(3) 打磨：少量工件表面的存在毛刺，需人工使用手持砂轮机去除。

产污分析：打磨粉尘 G1，砂轮机设备运行噪声 N3，废砂轮片 S2。

(4) 焊接：本项目焊接分为凸焊、碰焊及氩弧焊。凸焊是指在工件的贴合面上预先加工出一个或多个凸点，使其与另一工件表面相接触并通电加热，然后压塌，使这些接触点形成焊点。碰焊是指利用强大的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产生电阻热能，将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其结合成为整体的一种焊接方式。氩弧焊是利用弧焊机器人将工件焊接组装起来。焊接过程需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来源于焊接工作站自带冷水机。

焊接完成后进行人工检查，焊接质量良好的产品进入下一步工序，有问题产品进行人工补焊，由于补焊工作量较少，补焊过程产生少量烟尘仅定性分析。

凸焊、碰焊无需使用焊材，热量高度集中且焊接过程封闭，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氩弧焊以氩保气为保护气，使用二氧化碳实心焊丝，氩弧焊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产污分析：焊接烟尘 G2，设备运行噪声 N4、废焊丝 S3。

(5) 打磨：少量工件表面的存在毛刺，需自动打磨机进去除工件四周毛刺。

产污分析：打磨粉尘 G3，设备运行噪声 N5，废砂轮片 S4。

(6) 涂胶：为提高产品的密封性能，需对产品四周涂抹密封胶。涂胶机中的密封胶通过管道输送至涂胶机器人，机器人通过预设的涂胶轨迹对产品进行涂胶，涂胶完成后自然晾干。

产污分析：涂胶废气 G4、废胶 S5。

(7) 密封检测：涂胶完成后使用测试设备进行密封性检测：向工件充入一定压力的气体，关闭气源后监测型腔内的气压变化情况，检测合格即为成品。

产污分析：不合格品 S6。

(二) 公辅工程产污情况

①生活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口 DW001 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产污分析：本项目员工生活等活动会产生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

②原辅材料使用

产污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塑料、纸箱等废包材等，以及可能沾染危险物质的包材，包括 108L 液压油桶、17kg 密封胶桶。

③设备维护

压力机中的液压油每 2-4 年需进行更换。

产污分析：废液压油。

④其他

产污分析：焊接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捞渣，不外排，产生少量废渣。

空压机运行噪声。

（三）环保工程产污情况

对于氩弧焊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使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

产污环节：除尘器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滤袋、收尘灰。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2#车间	开卷	机器人	/	N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压制	压机	/	S1 边角料	边角料
			/	N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打磨	手持砂轮机、自动打磨机	/	N3、N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G1、G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	S2、S4 废砂轮片	废砂轮片
	焊接	焊接工作站	/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S3 废焊丝	废焊丝
			/	N6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涂胶	涂胶机、涂胶机器人	常温	G4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S5 废胶				废胶	
密封检测	测试设备	/	S6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公辅工程	生活设施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辅料拆包	拆包	/	108L 液压油桶、17kg 密封胶桶、废胶	108L 液压油桶、17kg 密封胶桶、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胶
	设备维护	人工	/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其它	焊接工作站自带冷水机	/	废渣	废渣
		空压机	/	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设备自带除尘器	/	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滤袋、收尘灰	废滤袋、收尘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简介

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目前建设有 2 个厂区：天目湖厂区、杨庄厂区。天目湖厂区位于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滨河路 7 号，配备员工 52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9 天，2072 小时；杨庄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腾飞路 108 号，配备员工 9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10.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3150 小时。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1 环评及验收执行情况

企业环评及验收手续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厂区名称	实际产品及产能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排污许可证	环境风险	验收情况	备注
天目湖厂区	年生产汽车零件 6330 万件	年制造及加工汽车配件 300 万件项目	2006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	登记管理 91320481137595375A002W, 有效期：2021.7.20-2026.7.19	2023 年 9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3-190-L)，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2018 年 1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产能：年产汽车零部件 6330 万件	正常生产
		年产 3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6]33 号				
		年产 6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溧环表复[2017]140 号				
杨庄厂区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新建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批复产能：)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4]56 号	登记管理 91320481137595375A003X, 有效期：2025.9.11-2030.9.10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	2024 年 6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部分验收，氩弧	正常生产

	6000 万件	年产汽车零 部件 3300 万 件)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备案(备案编号: 320481-2025-231-L), 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 -[一般-大气(Q0)+一 般-水(Q0)]	焊工序及配套 排气筒未建 设), 验收产 能: 年产汽车 零部件 2200 万 件
		力士汽配新 能源汽车零 部件项目(批 复产能: 年产 汽车零部件 3800 万件)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 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 局批复-常溧环审 [2025]85 号		2025 年 10 月通 过了竣工环保 自主验收, 验 收产能: 年产 汽车零部件 3800 万件

2.2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企业建立有监测制度, 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设有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3 现有项目回顾

企业天目湖厂区与杨庄厂区各自独立, 相互无任何依托关系。

天目湖厂区仅作环保手续的简单回顾, 企业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 定期监测并上报数据, 确保排放达标。天目湖厂区实际运营过程中, 未产生过环境纠纷, 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 无违规处罚记录。

杨庄厂区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验收情况进行介绍:

3.1 杨庄厂区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3.2 杨庄厂区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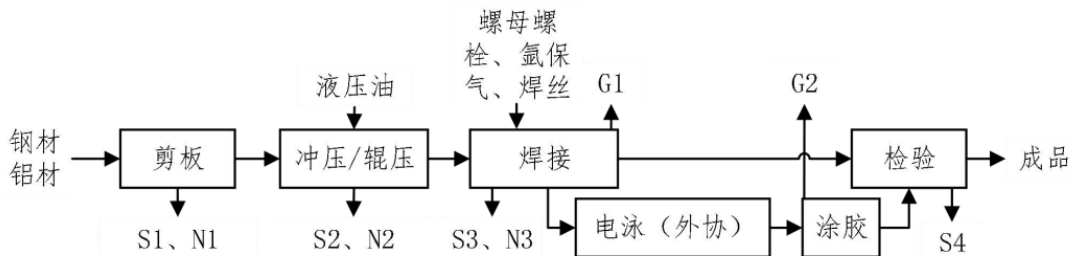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3 杨庄厂区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3.4 杨庄厂区现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4。

3.5 杨庄厂区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原料使用情况见表 2-6。

3.6 杨庄厂区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新建汽车零部件全自动生产线项目”氩弧焊工序及配套排气筒未建设，不涉及有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涂胶废气。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工位收集后使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	/	无组织排放

202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具体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 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8.27	颗粒物	mg/m ³	G1	0.206	0.193	0.201	0.5	达标
			G2	0.229	0.248	0.250		
			G3	0.244	0.235	0.241		
			G4	0.236	0.252	0.2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0.57	0.63	0.58	4	达标
			G2	0.76	0.80	0.72		
			G3	0.90	0.89	0.84		
			G4	0.87	0.83	0.88		
2025.8.28	颗粒物	mg/m ³	G1	0.206	0.212	0.214	0.5	达标
			G2	0.244	0.250	0.237		
			G3	0.242	0.223	0.252		
			G4	0.254	0.239	0.2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0.66	0.57	0.56	4	达标
			G2	0.77	0.75	0.76		
			G3	0.90	0.89	0.82		
			G4	0.81	0.80	0.79		
			G5	0.97	0.95	1.09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部分废水接管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2025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对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具体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2025.8.27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88	211	216	450
	悬浮物	mg/L	73	73	71	82	400
	氨氮	mg/L	18.5	19.2	18.5	19.6	30
	总磷	mg/L	1.68	1.75	1.79	1.74	45
	总氮	mg/L	32.0	32.8	31.8	31.8	6
2025.8.28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78	197	210	450
	悬浮物	mg/L	79	83	81	83	400
	氨氮	mg/L	18.0	17.9	18.5	19.4	30
	总磷	mg/L	1.74	1.75	1.64	1.65	45
	总氮	mg/L	1.74	1.75	1.64	1.65	6

由上表可知，企业污水接管口各污染因子浓度满足溧阳水务集团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工作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和建筑布局等措施降低声源的振动。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2025.8.27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厂界	60.7	65	达标
	厂界环境噪声	N2	南厂界	57.9		
	厂界环境噪声	N3	西厂界	63.1		
	厂界环境噪声	N4	北厂界	52.3		
2025.8.28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厂界	53.8	65	达标
	厂界环境噪声	N2	南厂界	60.9		
	厂界环境噪声	N3	西厂界	61.9		
	厂界环境噪声	N4	北厂界	54.0		

由上表可知，企业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2 杨庄厂区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3217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0.45	
3	不合格品		检验	146.7	
4	收尘灰		废气处理	0.008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0.01	
6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10.5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拆包	0.69	委托有资质单位（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液压油		原辅料拆包	2	

4、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0.025		
	无组织	0.029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1728	1728
		COD	0.691	0.069
		SS	0.518	0.017
		氨氮	0.043	0.005
		TN	0.06	0.017
		TP	0.0009	0.0005

5、现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原料区、危废贮存库进行了有效防渗，这些区域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和土壤中，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故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基本得当。

6、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 1#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经勘查、核实，该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7、现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了《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取得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5-231-L），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根据杨庄厂区 2025 年 10 月编制的《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杨庄厂区主要风险源包括仓库（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密封胶）、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体系：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加强管理，做好地面防渗；危废贮存库设有收集、堵漏应急物资，从源头预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雨污系统。

二级防控体系：企业依托现有的 200m³ 事故应急水袋、应急水泵。发生事故时，使用应急水泵从雨水管网和应急事故池抽水至事故应急水袋，事故废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级防控体系：企业依托现有雨水闸阀，发生事故时，确保雨水管网堵漏，将事故废水控制于厂区内。

②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料区配备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作为危废处置。企业在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2022）要求，危险化学品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等，通过加强日常管理、配合巡检制度，可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有效、可行。

8、环境管理措施

现有项目厂区对自然灾害、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储运、物料泄漏、消防及火灾等方面，均设有相应应急措施，可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失。现有项目建立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原有项目已定期对厂内职工开展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表 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NO _x	年平均	50	40	
	日平均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同比下降 6.5%。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02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28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2.8%。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6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0	0	达标	40	55.0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0	达标	60	83.3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0	达标	30	102.00	2.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0	达标	4000	25.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160	103.75	3.75	超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CO 各项评价指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①TSP 环境质量现状

TSP 现状数据引用《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78 万吨铬铁合金检测项目》中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腾飞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收集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近3年内，监测点位（K1）距离本项目的距离为1900米，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监测时间：2024年10月5日~2024年10月11日；

监测点位：K1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厂内；

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编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结果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K1	TSP	1小时平均	0.9	0.186~0.223	24.8	0	达标

注：由于检测报告中数据均为1小时平均浓度，且TSP无1h平均浓度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上表中TSP的1h平均浓度标准以其日均浓度标准的3倍计。

由上表可知，TSP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二级浓度限值，故项目所在地TSP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②NO_x 环境质量现状

NO_x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NO₂约占NO_x的比值为80%，根据表3-3中的检测浓度可推算，区域NO_x的浓度如下：

表 3-4 特征因子区域浓度换算结果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NO _x	年平均	28	50	56	达标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NO_x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故项目所在地NO_x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其中，周边河流常州河、纳污河流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常州河、 芜太运河 河及主要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TN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6 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标准,其中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本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腾飞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严格对厂区内液体物料的使用进行管理，做好厂区内的防腐防渗措施，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腾飞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项目区域及周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调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调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表 3-7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96	559	夏庄	约 1000	二类区	西北	345
地表水环境	/	/	芜太运河	小河	III 类	东北	2260
	/	/	常州河	小河	III 类	东	28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 2#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0,0)，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PM ₁₀	0.0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TSP	0.5	
NO _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2) 营运期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在厂内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车辆冲洗用水，回用水水质标准见表 3-10；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限值见表 3-11。

表 3-10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废水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施工期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车辆冲洗用水	pH	/	6.0-9.0
			浊度	NTU	5
			色度	度	15

(2) 营运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排口 DW001 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TN、TP 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70	55

(2) 营运期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SS为考核因子；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 削减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5		0		0	0.025		0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293		0.02		0	0.0493		+0.02	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728	1728	1200	1200	0	2928	2928	+1200	1200
		COD	0.691	0.069	0.42	0.048	0	1.111	0.117	+0.048	0.048
		SS	0.518	0.017	0.36	0.012	0	0.878	0.029	+0.012	0.012
		氨氮	0.043	0.005	0.03	0.004	0	0.073	0.009	+0.004	0.004
		TN	0.06	0.017	0.042	0.048	0	0.102	0.065	+0.048	0.048
		TP	0.0009	0.0005	0.004	0.0004	0	0.0049	0.0009	+0.0004	0.0004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1) 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关于明确各类建设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号）、《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设置厂内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
5	建筑垃圾处置	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	降尘措施	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 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 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 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 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
---	------	--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本项目经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营地中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本项目施工期 6 个月，施工期按 180 天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2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以列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量 (m ³)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生活污水 (360)	COD	350	0.126	/	350	0.126	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08		300	0.108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TP	3	0.001		3	0.001	
	TN	35	0.013		35	0.013	

(2) 施工废水

现场施工时，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50000mg/L，平均浓度约 12000mg/L。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

施工期各类场地及设备的冲洗水需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起重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3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设备名称	挖掘机	推土机	夯土机	起重机	卡车	电锯
距源 10 m 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77	76	83	82	85	84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漯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未见特殊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及重点保护动物等，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无需进行评价。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该文件中核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等。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2#车间	打磨	手持砂轮机、自动打磨机	G1、G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焊接	焊接工作站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涂胶	涂胶机、涂胶机器人	G4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2 源强核算过程

①打磨废气 G1、G3

压制后的部分工件四周可能会存在小毛刺，该部分毛刺需使用手持砂轮机、自动打磨机去除。手持砂轮机去毛刺的工件约占 20%，打磨量取 0.1‰，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80000 吨，则手持砂轮机打磨量为 1.6t，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含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手持砂轮机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0.003t/a，由于手持砂轮机打磨时间较短，且产生量较小，本次仅定性分析。

自动打磨机去毛刺过程在设备内部进行，需进行自动打磨的工件约占 50%，打磨量取 1‰，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80000 吨，则自动打磨机打磨量为 40t/a，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含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自动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0.088t/a。

②焊接烟尘 G2

本项目主要焊接工艺包括凸焊、碰焊、氩弧焊。凸焊、碰焊无需使用焊材，热量高度集中且焊接过程封闭，基本不产生焊接烟尘。氩弧焊以氩保气为保护气，使用二氧化碳实心焊丝，氩弧焊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原料为实心焊丝的焊接烟尘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6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5t/a。

③涂胶废气 G4

本项目涂胶工段使用的原料为密封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该密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p>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值为 1g/kg，本次以检出限的一半计，本项目年用密封胶 2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涂胶废气产生很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p>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打磨	颗粒物	0.088	集气罩	90	设备自带除尘器	90	/	无组织	/	/
	焊接	颗粒物	0.015	集气罩	90	设备自带除尘器	90	是	无组织	/	/
	涂胶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	/	/	/	/	无组织	/	/

表 4-3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2#车间	打磨、焊接、涂胶	颗粒物	0.033	0.103	0.006	0.02	150*142.5	16.5
		非甲烷总烃	/	定性分析	/	定性分析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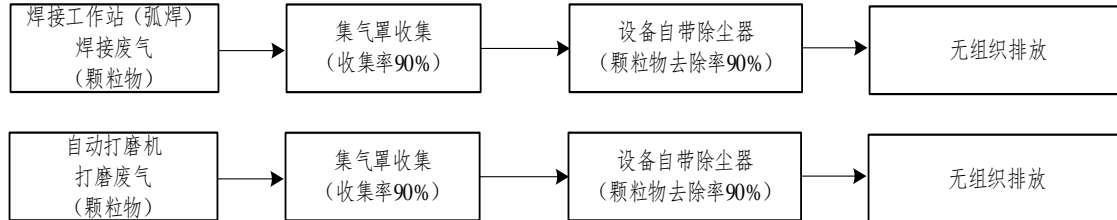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1.2.2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焊接设备自带除尘器工作原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接设备自带除尘器为脉冲袋式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2) 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环保设备一次性投入约为 10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和人工费，年运行成本约 1 万元，运行成本较小，对本项目成本影响较小，在经济上可行。

1.2.3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1) 正常工况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a. 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1.2 小节

b.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69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1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5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颗粒物	0.0008824 (西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1.2.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装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工况频次、持续时间、排放浓度详见下表，非正常工况处置措施如下：

a. 开、停车

措施：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b. 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及其检修过程

结合项目生产实际，本项目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属于事故排放，本节不做分析。

措施：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结合项目生产实际，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c.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可采取“定期维护”的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

1.2.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料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选取颗粒物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1.8m/s，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_m mg/Nm ³	Q_c (kg/h)	R (m)	L (m)	取值 m
2#车间	颗粒物	400	0.01	1.85	0.78	0.45	0.006	83	0.006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车间各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各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2#车间各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1.2.6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目前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O₃、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废水

2.1 废污水源强核算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属于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8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名称	序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N、TP	产排污系数法

2.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计。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

②焊接设备冷却水：

焊接设备需要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温度管控，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接设备冷却水量为 10m³/a，该部分水循环使用。

(2)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P3mg/L、TN35mg/L。

2.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生活 污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	1200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42						
		SS	300	0.36						
		氨氮	25	0.03						
		TN	35	0.042						
		TP	3.0	0.004						

2.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0 全厂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E119.506995, N31.465705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量	/	1200	1200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
						COD	350	0.42	0.048		450		40
						SS	300	0.36	0.012		400		10
						NH ₃ -N	25	0.03	0.004		30		3
						TN	35	0.042	0.048		45		10
						TP	3.0	0.004	0.0004	6	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废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2.4.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2.4.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废水总计 1200m³/a。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³/d，尚有 0.8 万 m³/d 处理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m³/d，占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5%，故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腾飞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属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7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距离设备 1m 处的声 压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2#车 间	开卷机	1	85	合理布 局、隔音 减振等	156	18	3	244	18	156	162	47.7	25.1	43.9	44.2	昼间	25	24.0	41.9	27.8	31.4
	闭式双点连续 模压力机	9	85		187	36	3	213	36	187	144	46.6	31.1	45.4	43.2		25				
	焊接工作站	8	70		76	84	3	324	84	76	96	50.2	38.5	37.6	39.6		25				
	自动打磨站	1	80		132	16	3	268	16	132	164	48.6	24.1	42.4	44.3		25				
	手持砂轮机	10	76		136	18	1	264	18	136	162	48.4	25.1	42.7	44.2		25				
	涂胶机	4	70		28	104	3	372	104	28	76	51.4	40.3	28.9	37.6		25				
	气密检测站	1	75		132	15	3	268	15	132	165	48.6	23.5	42.4	44.3		25				
	空压机	1	85		132	12	3	268	12	135	165	48.6	24.7	40.3	44.3		25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本项目 2#车间一楼西南角地面 (0, 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70~85dB(A)左右；
- (2) 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 (3) 本项目噪声源分散。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运行噪声高达 85dB(A)，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本项目实体墙结构隔声降噪量约 25dB(A)。

3.3.4 预测结果

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现状值	57.3	59.4	62.5	53.2
本项目贡献值	24.0	41.9	27.8	31.4
预测值	57.3	59.5	62.5	53.2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注: 表中现状值为第二章表 2-14 中监测值的平均值。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小于 65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压制	固态	钢材、铝材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5.2e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汽车零部件	√	/		4.1b
3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废砂轮片	√	/		4.1b
4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焊丝	√	/		4.1b
5	废渣		焊接冷却	固态	废渣	√	/		5.2k
6	废布袋		粉尘治理	固态	废布袋	√	/		4.1b
7	收尘灰		粉尘治理	固态	粉尘	√	/		5.2j
8	一般废包材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	√	/		5.2a
9	废包材(沾染 危险物质)	108L 液压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沾染少量液压油	√	/		5.2a
		17kg 密封胶桶			塑料桶、沾染少量密封胶				
10	废胶		密封胶使用	固态	密封胶	√	/		4.1d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	/		4.1d
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张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4.1b 在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因各类原因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和使用的物质；

4.1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5.2a 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5.2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5.2j 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

5.2k 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边角料		压制	固态	钢材、铝材	/	否	/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汽车零部件	/	否	/
3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废砂轮片	/	否	/
4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焊丝	/	否	/
5	废渣		焊接冷却	固态	废渣	/	否	/
6	废布袋		粉尘治理	固态	废布袋	/	否	/
7	收尘灰		粉尘治理	固态	粉尘	/	否	/
8	一般废包材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	/	否	/
9	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	108L 液压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沾染少量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17kg 密封胶桶			塑料桶、沾染少量密封胶	密封胶	是	T
10	废胶		密封胶使用	固态	密封胶	密封胶	是	T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I
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张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边角料	压制	16000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6000t/a。
2	不合格品	检验	30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0t/a。

3	废砂轮片	打磨	0.1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废砂轮片产生量约 0.1t/a。	
4	废焊丝	焊接	0.1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废焊丝产生量约 0.1t/a。	
5	废渣	焊接冷却水捞渣	0.01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废渣产生量约为 0.01t/a	
6	废布袋	粉尘治理	0.02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t/a	
7	收尘灰	粉尘治理	0.083	根据工程分析，收尘灰产生量约 0.083t/a。	
8	一般废包材	原料拆包	10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废包材产生量约 10t/a。	
9	废包材(沾染 危险物质)	108L 液压油桶	原料拆包	1.12	根据原辅料信息表，108L 液压油桶年产生约 56 只，单桶重约 20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1.12t
		17kg 密封胶桶		0.118	根据原辅料信息表，17kg 密封胶塑料桶年产生约 1176 只，单桶重约 0.1kg，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0.118t
10	废胶	密封胶使用	1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废胶产生量约为 1t/a。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8	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8t/a。	
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7.5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压制	固态	钢材、铝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16000	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汽车零部件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30	
3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废砂轮片		/	SW59	900-099-S59	0.1	
4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焊丝		/	SW59	900-099-S59	0.1	
5	废渣		焊接冷却	固态	废渣		/	SW59	900-099-S59	0.01	
6	废布袋		粉尘治理	固态	废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2	

7	收尘灰			粉尘治理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09-S59	0.083	
8	一般废包材			除尘	固态	纸箱		/	SW17	900-005-S17	10	
9	废包材 (沾染危 险物质)	108L 液 压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沾染少量 液压油		T	HW49	900-041-49	1.1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7kg 密封 胶桶				塑料桶、沾染少 量密封胶		T	HW49	900-041-49	0.118	
10	废胶			密封胶使用	固态	密封胶		T	HW13	900-014-13	1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8	
12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张	/	/	/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方式	处置或 利用方 式
1	废包材(沾染 危险物质)	108L 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1.12	原料拆包	固态	铁桶、沾染少量液压油	液压油	每月	T	散装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17kg 密封胶桶	HW49	900-041-49	0.118			塑料桶、沾染少量密封胶	密封胶	每天	T	散装	
2	废胶		HW13	900-014-13	1	密封胶	固态	密封胶	密封胶	每天	T	密闭 桶装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8	废液压油	液态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每 2-4 年	T, I	密闭 桶装	

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危废贮存库贮存容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 1 座 20m² 危废贮存库，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 0.8t/m² 容量计算，则其贮存容量约 16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5.728t/a，计划每月委托处置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48t/a < 16t。因此，依托现有 20m² 危废贮存库能满足要求。

(2) 危废贮存库可行性

现有危废贮存库已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设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4.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依托现有 1 座 15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体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300t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48368t/a，计划每天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133t<300t，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本项目暂存要求。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8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废胶、 废液压油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其他	垂直入渗
原料区	密封胶、液压油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其他	垂直入渗

根据现有项目回顾，现有项目原料区、仓库、危废贮存库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厂内道路、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落实防渗措施，本项目应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完善新建厂房原料区、仓库的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仓库管理员每天一次对仓库内的原辅料的摆放情况及容器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渗漏等异常情况立即做出处理；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储存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贮存库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6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土壤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贮存库	中-强	难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其他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强	易	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其他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采取一般硬化处理，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贮存库等。要求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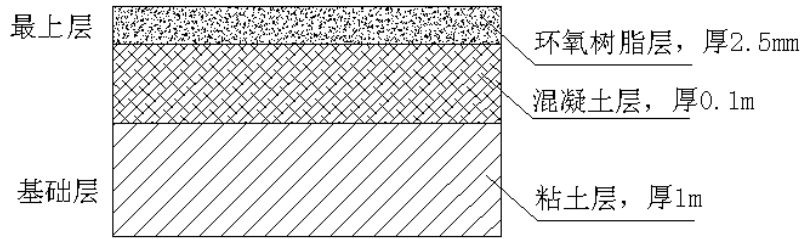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等。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要求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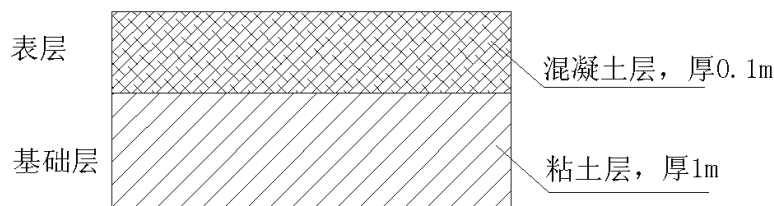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非污染防治区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腾飞路北侧、南山大道西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企业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本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7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circ}\text{C}$	熔点 $^{\circ}\text{C}$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 (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密封胶	液态	/	/	/	/	/	泄漏
	液压油	液态	/	/	/	不燃	/	泄漏
固废	废液压油	液态	/	/	/	不燃	/	泄漏
	废胶	固态	/	/	/	/	/	泄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密封胶、液压油以及废液压油、废胶等危险废物，项目 Q 值计算表如下：

表4-28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密封胶	/	1.02	100	0.0102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	液压油	/	1	2500	0.0004	/
3	废液压油	/	0.4	2500	0.00016	/
4	废胶	/	0.08	50	0.0016	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					0.01236	/

由上表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9 全厂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辅料仓库	密封胶、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尾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车间	密封胶、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尾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废胶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尾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来自于：

①密封胶、液压油等原辅料在使用、贮存过程的泄漏风险，危险废物暂存、转运过程的泄漏风险，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②密封胶等原辅料，废胶危险废物若泄漏遇到明火，则可能发生在火灾爆炸事故，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燃烧爆炸的环境影响有两种：燃烧伴生的毒性气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 防范措施

①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体系：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加强管理，做好地面防渗；危废贮存库设有收集、堵漏应急物资，从源头预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雨污系统。

二级防控体系：企业依托现有的 200m³ 事故应急水袋、应急水泵。发生事故时，使用应急水泵从雨水管网和应急事故池抽水至事故应急水袋，事故废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级防控体系：企业依托现有雨水闸阀，发生事故时，确保雨水管网堵漏，将事故废水控制于厂区内。

②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配备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作为危废处置。

③生产车间、原料区严禁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采取相应的防雷防静电措施，保证设备设施可靠接地，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减少点火源；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2011年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7.4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

在泄漏事故情况下或者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易燃物质若遇明火高热，可能还会出现火灾爆炸事故，该事故情形产生的消防废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应建设事故废水暂存设施，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参考《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有效容积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 q_a/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项目计算如下：

V_1 ：厂区液压油胶采用 108L 铁桶装， V_1 为 $0.108m^3$ 。

V_2 消防水量：根据相关数据资料，火灾延续时间可取 3h，消防用水取 30L/s，则 $V_2=32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运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储罐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考虑厂区雨水管网暂存能力，厂区雨水管径为 DN500，雨水管网长度约 1.2km，容积约 $235.5m^3$ ， $V_3=235.5m^3$ 。

V_4 ：当企业突发事故时，厂区内生产线均停运，无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因此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火灾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本项目 V_5 取 0。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88.6m^3$$

综上，本项目需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88.6m^3$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并在出厂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本项目依托现有 $200m^3$ 事故应急袋及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7.5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

故应急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制定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许可。

(3)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6)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纳入简化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内容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表 4-30 本项目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1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 20m ² 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设有收集、堵漏应急物资，从源头预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雨污系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贮存库等。要求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本项目涉及的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要求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体系：原料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加强管理，做好地面防渗；危废贮存库设有收集、堵漏应急物资，从源头预防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雨污系统。 二级防控体系：企业依托现有的 200m³ 事故应急水袋、应急水泵。发生事故时，使用应急水泵从雨水管网和应急事故池抽水至事故应急水袋，事故废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级防控体系：企业依托现有雨水闸阀，发生事故时，确保雨水管网堵漏，将事故废水控制于厂区内。</p> <p>②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料区配备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作为危废处置。企业在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2022）要求，危险化学品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等。</p> <p>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 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新增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5	0.025	/	0	/	0.02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293	0.0293	/	0.02	/	0.0493	+0.0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1728	1728	/	1200	/	2928	+1200
		COD	0.069	0.069	/	0.048	/	0.117	+0.048
		SS	0.017	0.017	/	0.012	/	0.029	+0.012
		NH ₃ -N	0.005	0.005	/	0.004	/	0.009	+0.004
		TN	0.017	0.017	/	0.048	/	0.065	+0.048
		TP	0.0005	0.0005	/	0.0004	/	0.0009	+0.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32170	/	/	16000	/	48170	+16000
	焊渣		0.45	/	/	0	/	0.45	/
	不合格品		146.7	/	/	30	/	176.7	+30
	收尘灰		0.008	/	/	0.083	/	0.091	+0.083
	废滤筒		0.01	/	/	0	/	0.01	/
	废渣		/	/	/	0.01	/	0.01	+0.01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废包材		10.5	/	/	10	/	20.5	+1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69	/	/	1.238	/	1.928	+1.238
	废液压油		2	/	/	0.8	/	2.8	+0.8
	废胶		/	/	/	1	/	1	+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杨庄片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杨庄厂区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7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9 原辅料 VOCs 检测报告